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燦昌
訴訟代理人　李吟秋
　　洪偉理
　　鄭宜信
被　　告　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
被　告　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沛聰
被　　告　吳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零貳拾肆萬壹仟玖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乙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鐵山角鋼鐵企業有限公司(下稱鐵山角鋼鐵公司)於民國107年9月18日邀同被告吳沛聰、吳建成擔任連帶保證人，保證在就其現在（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原所負借款等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 億6000萬元限額內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，並於107年9月18日與原告簽立綜合授信契約，總額度為8000萬元，約定在綜合授信契約額度範圍內，得向原告申請新臺幣放款借款及開發國內外信用狀，且約定任何一宗借款未依約繳息或清償本金，則所負債務應視為全部

到期。

㈡本件被告鐵山角鋼鐵公司先於107年7月26日向原告申請開發國內不可撤銷即期信用狀計15筆，並經原告墊款該15筆款項，金額合計5997萬8304元，尚欠本金2361萬6927元，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均詳附表編號5-7所示；復於107年8月7日起，陸續向原告借款4 筆，金額2000萬元，尚欠本金1662萬5000元、餘欠金額、借款起訖日、最後付息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均如附表編號1-4 所示。詎被告鐵山角鋼鐵公司竟未依約清償前開借款，屢經催討未果，則前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附表所示餘欠金額4024萬192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語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024萬192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（見院卷第63頁至第65頁），均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

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國內不可撤銷信用狀、匯票、撥款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、郵政回執為證（見院卷第9 頁至第54頁），復經本院依上開證據所載清償期限、方式、利息、違約金並就受償數額為調查之結果，與原告所述之事實相符，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鐵山角鋼鐵公司為借款人，被告吳沛聰、吳建成為連帶保證人，其等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，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4024萬1927元、利息暨違約金，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

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賴寶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